**音乐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5]9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研究生处的工作安排，结合音乐学院的实际，特制定学科教学·音乐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音乐学院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复试考核体系，结合学科特点，积极运用心理测试、教育评价的手段与方法，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的教育专业素养、教师职业技能和献身农村教育的职业情感等方面的考查，提高复试工作科学性与有效性。

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标准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复试组织管理**

音乐学院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主要由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学院总支书记、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外基地导师共8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生复试考试的有关组织与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本组研究生复试面试的考核工作。院党总支书记具体负责督察本招生单位复试和录取工作，不参与复试评分，另外，每个复试考核组配备秘书1员，秘书不参加考核打分，只记录面试考核主要内容和整理相关材料。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2016年研究生复试包括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心理测试、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四个部分，其中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30%）和综合素质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70%）共计100分。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体检、心理测试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笔试（闭卷，占复试总成绩的30%）。

笔试主要测试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笔试卷面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学科教育.音乐领域笔试考试科目为和声。

2、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测试、职业实践能力测试等3个部分，总分100分。

（1）综合素质测试（3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语言表达(自我介绍)、仪表形象、才艺特长、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发展潜力五个方面。其中，才艺特长为专业技能展示，即在声、钢、器、舞自选两首进行演奏。

（2）外语测试（2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形式采取面试的方式。

（3）职业实践能力测试（5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已有的或潜在的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考核方式为讲课或说课（内容是现场已有的中小学教本），讲课或说课的内容由现场评委组长指定，可准备10分钟。

3、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为计算机测试，时间40分钟。

4、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复试日程安排**

1、复试时间定于2016年3月30日至4月1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复试地点在黄冈师范学院南校区（湖北省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146号）。

2、具体复试时间安排：

3月30日下午14:30～下午17:00，考生报到，接受资格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多功能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3月31日8:30-11:00，体检（老行政楼一楼：黄州区人民医院黄冈师范学院门诊部）（费用自理）；

3月31日14:00-16:00，笔试（逸夫楼319）；

3月31日16:10-17:00，心理测试（逸夫楼计算机学院实验室）

4月1日上午8:00-11:30，面试（音乐学院四楼观摩厅）

4月1日下午14:00-18:00，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逸夫楼319）。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参见《黄冈师范学院2016年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音乐学院

2016年3月22日